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儘管二零一六年整體經濟環境增長放緩及充滿挑戰，華潤燃氣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6%至32.89億港元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29%至73.65億港元。華潤燃氣董事會建議每股全年股息增加36%至0.45港元。燃氣總銷量增加15%至162.7億立方米及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10%至269萬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2,916	32,834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3,289	2,838	16%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51	1.30	16%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百萬港元)	7,365	5,690	29%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0.45	0.33	36%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6,272	14,121	15%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百萬)	2.69	2.45	10%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業績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由過去雙位數的高速增長進入7%左右的中高速增長階段，在經濟增速換擋，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的形勢下，能源綠色轉型要求日益迫切，能源結構的優化將會大力提高天然氣消費比例。二零一六年國際天然氣市場繼續維持供應由偏緊轉換為寬鬆，由賣方市場轉換為買方市場的供求關係。因此，受益於國家政策因素推動和天然氣價格下調，2016年中國整體天然氣消費量增速回升至6.6%，高於2015年同期的5.7%。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燃氣總銷量仍增加15%及新接駁居民用戶增加10%。雖然二零一六年營業額僅增加0.3%至329.16億港元，但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6%至32.89億港元。本集團的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分銷商，燃氣總年銷量達163億立方米及擁有2,649萬客戶。

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回暖，及本集團加大力度於舊房接駁的開發且國家持續推動保障性住房建設等政策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新接駁住宅用戶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245萬戶增長10%至269萬戶。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燃氣銷售、接駁費用、工程設計與建設費用及燃氣器具銷售，分別佔二零一六年收入的72.5%、22.6%、4.1%及0.8%（二零一五年：分別為73.8%、20.9%、4.7%及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全國天燃氣城市門站價格下調以及兩個比較期間涉及業績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走低，華潤燃氣的營業額僅由328.34億港元增長0.3%至329.16億港元。

但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2.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8.38億港元增長16%。

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4.0%，較二零一五年的30.5%高3.5個百分點。此乃因為燃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3.7%上升至27.2%，接駁費毛利率則保持59.8%。燃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升高，主要由於燃氣價格下降期間單位利潤上升導致就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錄得較高利潤率，以及對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定價令居民單位利潤率上升。

其他收入減少0.34億港元主要由於國內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和維修安裝費用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實際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間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合營公司整合為附屬公司而產生有關開支所致。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因為電腦系統開發費用的減少。按佔收入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比10.4%及7.5%（二零一五年：分別為9.5%及8.1%）。

財務開支減少227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將若干港元定期貸款轉換為低息循環貸款及人民幣利息下降導致支付給合營公司現金池的利息金額下降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減少1.8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天津項目增加虧損及鎮江項目整合為附屬公司。

年內聯營公司業績保持穩定，大部份為重慶項目的貢獻。

稅項增加2.43億港元至17.51億港元，佔除稅前溢利28.3%（二零一五年：28.4%）。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撥備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中國經濟增長，加上城鎮化步伐加快，持續增加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嚴重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有效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在中國發展天然氣行業。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總量的百分比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英國石油公司(BP)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一五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一次性能源總消耗量的5.9%，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3.8%。

發改委近期出台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佔中國能源資源的比例將由目前的5.9%提高至10%。本集團相信天然氣是一種優質、高效、較清潔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氣產業發展，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是我國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化能源體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環境約束、改善大氣質量、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的有效途徑，同時對推動節能減排、穩增長惠民生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繼二零一五年中國實施天然氣定價機制改革後，在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先後出台了《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方法(試行)》、《關於明確儲氣設施相關價格政策的通知》等多項文件，推動上游天然氣管網營運和銷售分離，促使長輸管網設施運營企業主動公開相關信息，明確下游用戶接入管網設施的條件。上述文件將進一步推動上游管網、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基礎設施向第三方市場主體公平開放。

除長輸管道環節以外，發改委在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通知要求降低過高的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配氣價格，減少中間供氣環節，降低輸氣成本，可以預見，終端用戶的用氣成本將進一步降低，這也將有利於天然氣的發展與使用。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精益管理」活動又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學標杆追求卓越」活動等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於二零一六年及日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推行學標杆措施以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有利的行業基本因素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重大事項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經營的下游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均位於中國各個省份的戰略性位置。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新併購活動並為15個城市燃氣項目投資或支付3.91億港元。當中大部分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或過半數擁有。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宣佈或董事會已批准另外17個建議投資的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其建議投資額為11.83億港元，上述新投資合計15.74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也積極探索拓展其產業價值鏈及客戶基礎。華潤燃氣在福建省與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探索售電業務合作，藉助雙方優勢，設立合資公司。華潤燃氣擁有2,630萬居民用戶，19萬工商業用戶，在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華潤燃氣客戶資源優勢，選擇燃氣業務發展良好、逐漸具備政策條件的省份開展售電業務，挖掘燃氣現有客戶的用電需求。

同樣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分佈式能源領域開展了6個試點項目，總裝機規模40MW，總投資預計約3.80億港元，涵蓋酒店、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園區等多種業態。

華潤燃氣也將關注國家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政策，積極探索充電樁業務的發展，在杭州，華潤燃氣與當地公交集團合作，為置換後的電動巴士提供電力服務。

該等投資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在該等省份擁有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且在中國多個戰略性位置設有17個區域中心。根據地理位置劃分，該等投資的項目將由有關區域中心進行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 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華潤燃氣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伙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向未來，本公司積極探索拓展產業價值鏈一體化協同發展，打造綠色、低碳能源格局，在優化城市能源結構，促進城市低碳經濟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以及改善城市形象及投資環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4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33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及E.1.2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32,916,149	32,834,035
銷售成本		(21,732,021)	(22,835,173)
毛利		11,184,128	9,998,862
其他收入	4	648,334	682,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3,472)	(3,126,233)
行政開支		(2,463,983)	(2,663,447)
財務成本		5,955,007	4,891,55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38,452)	(540,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3,064	840,428
		118,967	120,082
除稅前溢利	5	6,188,586	5,311,343
稅項	6	(1,750,778)	(1,508,236)
年內溢利		4,437,808	3,803,1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0,355)	(1,565,83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3,13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4,317	2,237,2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9,399	2,837,910
非控股權益		1,148,409	965,197
		4,437,808	3,803,1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3,442	1,573,301
非控股權益		590,875	663,975
		2,124,317	2,237,276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1	1.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8,871	22,717,164
預付租約款項		1,522,489	1,455,967
投資物業		41,640	39,855
於合營公司權益		9,028,797	9,993,94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63,017	1,952,824
可供出售投資		63,983	59,805
商譽		633,286	676,169
經營權		1,246,839	1,298,374
遞延稅項資產		209,637	190,323
經營權按金		1,859	20,641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4,757	65,4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74,443	344,107
投資按金		684,732	731,098
		<u>39,704,350</u>	<u>39,545,7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3,426	570,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8,020,647	7,368,9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81,976	1,534,776
預付租約款項		82,837	74,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81	50,702
其他存款		4,028,5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0,753	10,750,872
		<u>19,970,768</u>	<u>20,350,53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0,574,023	12,441,0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162,862	8,168,338
政府補助金		44,782	24,4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9,480	4,219,798
應付稅項		495,191	569,771
		<u>25,416,338</u>	<u>25,423,43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445,570)</u>	<u>(5,072,897)</u>
		<b><u>34,258,780</u></b>	<b><u>34,472,838</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22,401	222,401
儲備		17,545,842	16,786,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7,768,243	17,009,359
非控股權益		5,936,550	5,477,647
		<u>23,704,793</u>	<u>22,487,006</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金		133,548	104,4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1,844	4,970,773
優先票據		5,726,370	5,708,620
其他長期負債		187,743	189,772
遞延稅項負債		1,204,482	1,012,178
		<u>10,553,987</u>	<u>11,985,832</u>
		<b><u>34,258,780</u></b>	<b><u>34,472,838</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5,445,57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33,58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6,441,324,000港元，其中3,139,48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備用額及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相應項目提早確認信貸虧損，而彼等目前正在評估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將不會對相應報告期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往年，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兩個經營分類評估本集團的業務：(a)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及(b)燃氣接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評估並將本集團業務重組併入(i)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ii)燃氣接駁；(iii)銷售燃氣器具；及(iv)設計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新增一項經營分類(v)加氣站。該新分類報告由管理層用來分析其業務表現。上述比較資料已於分類資料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20,765,144</u>	<u>7,438,761</u>	<u>268,877</u>	<u>1,336,892</u>	<u>3,106,475</u>	<u>32,916,1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10,282</u>	<u>3,588,493</u>	<u>42,130</u>	<u>173,485</u>	<u>616,743</u>	7,231,1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3,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967
財務成本						(538,452)
未分配收入						473,032
未分配開支						<u>(1,749,158)</u>
除稅前溢利						<u>6,188,586</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9,148,862</u>	<u>3,259,320</u>	<u>79,805</u>	<u>477,299</u>	<u>1,679,770</u>	34,645,05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028,7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63,017
遞延稅項資產						209,6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3,928,611</u>
						<u>59,675,11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826,367</u>	<u>12,599,333</u>	<u>62,446</u>	<u>782,892</u>	<u>226,987</u>	16,498,025
應付稅項						495,191
遞延稅項負債						1,204,4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7,772,627</u>
						<u>35,970,325</u>

####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24,792	-	-	5,211	139,921	8,828	4,278,75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非流動資產添置	803,661	-	-	-	-	2,788	806,449
折舊及攤銷	1,180,084	-	-	3,780	101,293	2,921	1,288,078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73,568	-	-	-	1,369	-	74,9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2,160	-	824	493	52	-	23,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345	-	-	-	-	-	17,345
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774	-	-	-	-	-	774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20,248,511</u>	<u>6,868,798</u>	<u>187,834</u>	<u>1,550,443</u>	<u>3,978,449</u>	<u>32,834,0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13,430</u>	<u>3,100,175</u>	<u>27,284</u>	<u>71,121</u>	<u>1,078,733</u>	6,390,7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0,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082
財務成本						(540,722)
未分配收入						523,513
未分配開支						<u>(2,022,701)</u>
除稅前溢利						<u>5,311,343</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6,787,936</u>	<u>3,083,165</u>	<u>72,129</u>	<u>449,373</u>	<u>1,704,736</u>	32,097,33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993,9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52,824
遞延稅項資產						190,3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5,661,838</u>
						<u>59,896,272</u>
負債						
分類負債	<u>2,715,565</u>	<u>9,736,437</u>	<u>23,347</u>	<u>641,641</u>	<u>85,570</u>	13,202,561
應付稅項						569,771
遞延稅項負債						1,012,1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2,624,756</u>
						<u>37,409,266</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23,524	-	-	3,613	222,250	11,099	4,960,48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非流動資產添置	5,609	-	-	-	-	5,150	10,759
折舊及攤銷	967,520	-	-	4,071	69,228	3,371	1,044,190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71,465	-	-	-	1,231	-	72,6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6,313	-	-	1,026	824	-	28,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31	-	-	159	-	-	6,090
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1,061	-	-	-	-	-	1,061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投資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745,424	38,563,860
香港	574	649
	<b>38,745,998</b>	<b>38,564,509</b>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金	48,869	37,2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934	159,76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00,608	34,006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25,904	30,098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	19,689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	6,426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6,277	2,78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開支4,51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554,000港元））	34,737	32,905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342	14,845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2,350,151	2,180,671
— 其他福利	452,983	434,431
— 獎勵計劃下論功行賞的獎金	38,759	19,2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580	410,812
員工成本總額	3,336,815	3,060,014
核數師酬金	13,751	11,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032	980,687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74,937	72,696
投資物業折舊	2,921	3,371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4,125	60,1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529	28,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345	6,090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774	1,06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69,406	164,871

##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6,276	1,378,0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255)	(13,294)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60,180	68,751
	<u>1,609,201</u>	<u>1,433,518</u>
遞延稅項	141,577	74,718
	<u>1,750,778</u>	<u>1,508,236</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26,392	217,464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500,468	434,928
	<u>826,860</u>	<u>652,392</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23港仙），總額達653,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468,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89,399</u>	<u>2,837,91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176,106,473</u>	<u>2,175,077,35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90天	3,737,008	3,376,657
91 – 180天	430,682	377,684
181 – 365天	238,399	221,288
365天以上	48,184	40,022
	<u>4,454,273</u>	<u>4,015,651</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90天	3,274,005	2,872,775
91 – 180天	453,687	489,573
181 – 365天	606,642	741,946
365天以上	634,756	588,141
	<u>4,969,090</u>	<u>4,692,43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012,871</u>	<u>222,401</u>

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http://www.crgas.com.hk))刊載。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